# 民政主动救助工作总结(推荐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5-03-19

*民政主动救助工作总结1民政救助申请书金堡镇民政办：我是镇远县金堡镇贵界村委会六组村民吴致红，女，苗族，现年19岁。家\_有四口人，爸爸、妈妈、哥哥和我。我小时候生了一场重病，因为没有得到及时的救治，我的左腿落下了残疾。随着年龄的增长，我的脚走...*

**民政主动救助工作总结1**

民政救助申请书

金堡镇民政办：

我是镇远县金堡镇贵界村委会六组村民吴致红，女，苗族，现年19岁。家\_有四口人，爸爸、妈妈、哥哥和我。

我小时候生了一场重病，因为没有得到及时的救治，我的左腿落下了残疾。随着年龄的增长，我的脚走路越来越吃力，无法正常行走。在县残联的牵线搭桥下，经父母的反复商量，他们决定借钱给我医治我的左腿。今年暑假期间我在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南华医院做了一次矫形手术，共住院55天，共花费了.6元。出院回家后调理了很长一段时间，但因为做的是骨头的手术，至今仍不能生活自理，行走还需双拐助行，在家随时需要人照顾。所以爸爸妈妈也不能出去打工挣钱。

我和哥哥两人都在上大学，每年的报名费生活费对我们家来说就像天文数字，但父母看到哥哥和我两人都有残疾（哥哥为二级伤残，我为三级伤残），一心要让我们兄妹俩上学，将来能跳出农门。我所在的村委会领导考虑到我家的实际情况，我们20\_年被评为该组的低保户。

除去住院新农合报销后的费用，这次住院我个人共负担了.51元的高额费用，加上开学时哥哥和我的报名费又是多元，家里现在已经欠下了多元的外债。我希望金堡镇民政办能够考虑到我的实际情况，能给予一定的民政医疗补助金为盼！

敬礼

申请人：吴致红

20\_年9月17日

**民政主动救助工作总结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一、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凡持有崇州市常住户口的城乡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崇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低保。

>二、城乡低保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持《户主委托书》）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公共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户口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的家庭成员收入及赡养、抚（扶）养义务人收入证明；农业户口的，应提供家庭承包土地亩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和种植、养殖等情况；外在务工的，应提供由用工单位或雇主出具的收入证明；

>3、已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的，应出具相应的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房屋属自有产权的，应提供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房屋使用权而无产权的，应提供由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公共服务站）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租房居住的，应提供租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属借住亲友房屋的，应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和产权人证明；

>5、因征地及房屋拆迁安置等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的，应提供安置协议和补偿费使用情况（含买房、装修、偿还债务、大病支出等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6、家庭成员因配偶身故或离异而单身的，应出具单身证明、《离婚证》以及《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调解）书》；

>7、在法定劳动节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尚未就业的家庭成员，应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所出具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8、因患严重疾病丧失（或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诊断报告；残疾申请人，应提供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证明；劳动年龄段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提供劳动部门出具的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9、有在校学生的家庭，应提供子女就读学校证明；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审批程序

户主书面申请——村（社区）工作人员或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将申请人家庭信息录入社会救助信息平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比对——村（社区）及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在比对结束后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2人或2人以上）——乡镇（街道）组织村居民小组或村（社区）低保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民主评议——乡镇（街道）对通过民主评议的家庭在村（社区）进行张榜公示——乡镇（街道）低保评审小组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家庭进行审核——乡镇（街道）审核通过的报市民政局审批——民政局审查通过后返乡镇公示——乡镇发放低保证，民政局通过银行代发低保金。

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

>一、救助对象：持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低收入家庭相关救助。

>二、救助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城乡低保标准50%以内的属于本市低保边缘困难家庭。

>三、救助申请：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崇州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及授权书》并签章，授权相关部门调查其家庭财产及经济状况；村（社区）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核对信息系统、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财产及经济状况进行调查；信息核对结果及调查结果反村（社区）公示并反馈本人，比对及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上报民政局，由民政局出具收入核对情况告知书。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一、救助范围

凡具有我市户籍，因危重疾病、人身意外伤残、火灾、教育支出过大等临时性、突发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急需救助的家庭。主要包括：

>（一）在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范围之外，由于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困难的家庭；

>（二）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覆盖范围，但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其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

>（三）因家庭成员患有重特大疾病造成基本生活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

>（四）市政府认定的其他应予救助人员。

因自然灾害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纳入灾害救助管理。

>二、救助标准

>（一）因子女上大学负担过重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经其他各种救助帮困后，仍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救助标准依照当年“阳光圆梦工程”帮困助学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此标准。

>（二）因家庭成员患危重疾病，造成家庭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经其他各种救助帮困后，仍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给予其一次性临时救助，原则上占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的20%—30%。

>（三）因火灾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财产损失严重，导致家庭暂时生活困难的，救助标准由其所在乡镇（街道）根据其家庭情况评议后提出建议，报市民政局审批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

一年内，救助家庭因同一原因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原则上实行一次性救助，家庭年救助总额不超过元。

快速救助

>一、救助对象和标准

>（一）救助对象。崇州市户籍人口（含持有崇州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口）因突发性、特殊性等原因造成当前基本生活无法维持、急需救助的家庭。

>（二）救助标准。一年内对需救助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500元。

>二、申请、审批、发放和复审程序

>（一）申请。申请快速救助的家庭，以家庭为单位（或户主委托他人持《户主委托书》）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身份证原件（非本市户籍人口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和困难原因证明等材料，并填写《村（社区）快速救助申请审批表》。

>（二）审批及发放。由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审议通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发放救助金。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向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

>（三）议事会复审及公示。村（社区）居民议事会定期对村（社区）快速救助金的发放情况逐一进行复审，复审未通过的，资金应予追回。村（社区）快速救助金的发放、使用情况应在村（社区）居务公开栏中公示，并要照相留档。

医疗救助

救助范围：我市医疗救助政策主要包括资助参保、门诊救助、住院救助、补充医疗救助。

>1、资助参保

救助对象：全额资助低保对象、五保对象、和本市行政区域内高校低保家庭学生及

>一、二级残疾大学生参加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当年社保缴费标准30%的比例，资助自愿参加大病住院互助医疗保险的低保对象。

>2、门诊救助

救助对象：对城市“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实行全额救助。对城乡低保对象中

>一、二级精神病患者，门诊救助每人每年200元，其他城乡低保对象，门诊救助每人每年100元，年度包干。其中城乡低保对象中

>一、二级精神病患者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3、住院救助

救助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及城乡低保边缘困难群众。

救助程序：城乡低保对象提供资料到村（社区）申请住院医疗救助，由村（社区）审核后交由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交由民政局审核后划拨救助金。

所需资料包括：成都市医疗保险支付结算表、费用结算票据、出院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救助对象农商银行卡复印件。

>4、补充医疗救助

救助对象：具有本市户籍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在一年内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住院医疗费用累计在万以上（含万元）的人员：

（1）城乡低保对象；

（2）入院时年满60周岁未领取基本养老金或离退休费或遗属生活补助的对象（在申请大病补充医疗救助政策时，60岁以上老人未领取离退休费或遗属生活补助，但领取了人社部门发放的75元基础养老金补贴，这部分老人视为未领取基本养老金，同样可以享受\_的大病补充医疗救助政策）；

（3）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收入家庭困难群众。

救助程序：城乡低保对象提供资料到村（社区）申请补充医疗救助，由村（社区）审核后交由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交由民政局审核，民政局交由成都市\_审核后划拨救助金。

所需资料包括：成都市医疗保险支付结算表、费用结算票据、出院证明、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救助对象农商银行卡复印件。

五保供养

>1.哪些人可以申请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崇州市户籍老年（年满60周岁以上）、残疾（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可以申请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2.目前农村五保供养形式有哪些？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在农村敬老院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3、哪类人员可以入住农村敬老院？

有意愿入住敬老院的五保对象可以入住敬老院，但患精神病、法定传染病的五保对象除外。

**民政主动救助工作总结3**

>1、申请。

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须本人或监护人在救助对象经各种医疗报销和补偿后，于每季末向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口本或居民身份证、五保供养证、低保证复印件，医疗报销和各种补偿的凭证，人民医院、中医院、乡镇卫生院的疾病诊断书、住院发票、住院小结等有关单据、社会帮困等证明材料，以及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2、审查。

居委会应在接到申请和必备证明材料后进行调查和初审，指导其如实填写《医疗救助审批表》，签署意见，并进行公示3天。

>3、审核。

人民政府对申请审批表进行认真审核，对有疑问的人员要重新调查，对符合条件的，返回进行公示3天后，签署意见后报民政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在申请审批表上说明理由。

>4、审批。

民政局根据医疗救助申请、救助对象类别、个人承担医疗费等情况，组织低保股、财务股对上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委托居委会在公示栏公示3天，无异议后批准实施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5、给付。

坚持方便群众，热心服务的原则，审批后立即将医疗救助金直接拨入个人帐户。

**民政主动救助工作总结4**

民政救助申请

尊敬的民政相关部门领导：

您们好！

我是一位年过半百的农村妇女，常年体弱多病。丈夫唐有业是一名下岗工人。家庭经济全靠两人务农所得。

20\_年10月作为一家之主的他被查出患有肺癌中晚期。这对于本来拮据的家庭来说犹如晴天霹雳，雪上加霜。20\_年和20\_年上半年光住院放化疗，花费10余万，不但花光了家里的所有积蓄，还负债累累。由于经济拮据，20\_年下半年停止了化疗，只能在家靠服药维持。20\_年2月由于天气寒冷，变化无常，本来身体极度虚弱的老伴因病情加重再次住院治疗。短短五天时间花费了近万元，这对于已经一贫如洗的家庭来说是沉重的经济负担。20\_年3月15日终因病情严重，医治无效而返。

巨额的医疗费用，沉重的债务，加上老伴的离世，我终日以泪洗面，饭吃不下，觉睡不着。在这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我想到了党，想到了政府，想到了民政局。为此，我特向民政局提出救助申请，望贵单位予以救助。我不胜受恩感激。此致

申请人：XXX二0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民政主动救助工作总结5**

民政救助申请书

申请人：

20\_年12月25日，XX因交通事故死亡。因申请人家庭经济十分困难，无经济能力处理死者的丧葬等后续事宜，特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民政救助，以便及时处理死者的丧葬等后续事宜，让死者早日入土为安。

>一、申请人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民政救助金人民币伍万元整（.00元）。申请协调殡仪馆赠与1000元以内的骨灰盒及减免火化费用。

>二、申请人收到上述民政救助金后，自愿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一）申请人承诺按照有关民政救助的程序配合办理一切手续。

>（二）申请人主动配合殡仪馆在申请人收到民政救助金的当日内对XX的尸体进行火化，火化后申请人领取骨灰5日内进行安葬。如申请人不在自己保证的期限内火化或安葬，有关部门有权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一律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三）申请人承诺收到民政救助款后，不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向各级人民政府及信访等相关部门进行上访和提出任何要求。如申请人要主张赔偿权利，申请人承诺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三、申请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双倍返还所领取的民政救助金。

申请人：

20\_年12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